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初版

一九九九年六月

目錄

第 1 章	— 引言	頁數
1	引言	1
2	規管架構	1
3	適用範圍	3
4	違反守則	3
第 2 章	— 釋義	4
第 3 章	— 一般原則	6
第 4 章	— 操守守則	
1	誠實公平	7
2	勤勉盡責	7
3	能力	7
4	客戶資料	8
5	客戶所需資料	8
6	利益衝突	9
7	客戶資產	9
8	遵守規定	10
9	投訴	11

第 1 章 — 引言

1. 引言

- 1.1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守則）旨在讓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釋義見第 2 章）了解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藉此提倡強積金中介人以良好及正當的手法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
- 1.2 此外，本守則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包括保險業內自我規管機構〔自管機構〕）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如沒有特別考慮因素或如非在特殊情況下，為確保所有強積金中介人是銷售強積金計劃及／或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適當人選／機構所採用的方式。
- 1.3 本守則補充金管局所通過的《銀行營運守則》、證監會所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適當人選的準則》、保險業監督所批核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所發出的《會員規則及專業守則》，以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發出的《成員規則》（譯名）。
- 1.4 本守則並不取代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自管機構）、證監會及管理局所發出的任何法例條文、守則或指引。
- 1.5 本守則的條文可由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統籌委員會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增刪或修訂。
- 1.6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不應理解為凌駕任何法例條文。

2. 規管架構

- 2.1 本守則按分散規管的原則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管理局不會逕自向強積金中介人發牌，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藉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自管機構）及證監會三個現存規管體系發牌給強積金中介人及監管他們的活動。管理局在規管架構內將擔任總規管及統籌機構。
- 2.2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受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三個金融規管體系中一個或以上的體系監管。
- 2.3 有意就證券及保險單提供的意見的強積金中介人，必須符合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兩個規管體系的牌照規定。

- 2.4 所有屬個人的強積金中介人必須通過管理局認可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 2.5 管理局在批准申請人成為核准受託人時，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485 章）第 20 條的規定）向受託人施加條件，規定受託人必須要求受其託管的強積金計劃的推銷商作出承諾，答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強積金中介人遵守本守則。在實際過程中，推銷商亦會要求強積金中介人（公司）作出類似承諾。
- 2.6 條例訂明管理局必須監管核准受託人的活動。核准受託人作為強積金計劃的核心，有責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3 條的規定）對為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而獲委任或聘用的推銷商作出監督及加以適當的控制。
- 2.7 推銷商亦須監察及監督為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而獲其委任或聘用的強積金中介人的活動。推銷商如未能監督強積金中介人，必須補救監管制度及控制措施不善之處，否則，有關受託人應採取行動，終止與該推銷商的合約關係。
- 2.8 強積金中介人將獲發強積金證，證明他們具備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資格。強積金證將清楚註明他們的資格類別，即可就證券及／或保險單提供意見。
- 2.9 只有獲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支持的強積金中介人（個人）才會獲發強積金證。
- 2.10 管理局辦事處將備存紀錄冊供市民查閱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以及設立熱線解答查詢。
- 2.11 為統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金管局、保險業監督、證監會及管理局「四個規管體系」組成了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來自該四個規管體系，主要負責界定各體系的權限及職責、協助統籌執法行動、磋商風險事項、就紀律處分提出建議，以及定期檢討規管架構。
- 2.12 為確保各方遵守本守則，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將定期巡查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公司）。
- 2.13 管理局歡迎市民提出一切投訴。

- 2.14 保險業監督（及自管機構）和證監會負責對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採取執法行動及紀律處分。至於受金管局監管的強積金中介人，金管局將倚賴認可機構確定旗下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職員是否適當人選，以及對代表認可機構的強積金中介人採取執法行動及紀律處分。

3. 適用範圍

- 3.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強積金中介人（不論其所屬規管體系），包括商號／合夥商行／法團（統稱公司）或自僱人士，以及代表該等公司行事的人（代理人）。
- 3.2. 本守則管限強積金業務的經營，不論業務是銷售強積金計劃或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亦不論客戶是僱主、僱員、自僱人士或保留帳戶持有人。
- 3.3 管理局明瞭本守則訂明的某些範疇並非在代理人的控制範圍之內。就本守則而言，管理局將從以下幾方面研究強積金中介人（個人）的操守，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在公司的權責、為公司所執行的監管職務，以及當強積金中介人所監督的公司或個人不遵守本守則時，他對事件的控制或知情程度。
- 3.4 本守則力求劃清只適用於公司與只適用於代理人的條文，但須留意一點，就是在許多情況下，適用於公司的條文亦適用於公司的董事，因為如公司違反條文，亦反映監督該公司的銷售／提供意見活動的董事是否適當人選。
- 3.5 四個規管體系及自管機構將參照本守則列載的事項，考慮任何公司／代理人是否具備合適資格／適宜繼續作為強積金中介人。

4. 違反守則

- 4.1 強積金中介人（個人及／或公司）如違反本守則的規定而沒有合理的解釋，可反映該強積金中介人未具備合適資格／不適宜繼續作為強積金中介人。
- 4.2 如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未有遵守本守則，四個規管體系及自管機構會採取務實的處理方法，以研究所有有關情況及該公司管理高層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第 2 章 —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守則的用詞的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給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

1. 「客戶」指購買強積金計劃或獲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僱主／自僱人士／保留帳戶持有人，或購買強積金計劃中成分基金（包括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獲提供關於成分基金的意見的僱員。
2. 「投訴」指對強積金中介人操守所提出的投訴。
3. 「四個規管體系」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4.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5.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或「強積金考試」指由職業訓練局或香港證券學院為強積金中介人舉辦的考試。
6. 「不當行爲」指沒有遵守本守則的條文。
7. 「管理局」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8. 「強積金證」指由管理局發出，證明持證人合資格銷售強積金計劃及／或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意見的證件。
9. 「強積金中介人」指從事：
 - (a) 銷售強積金計劃的人；或
 - (b)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的人。

9.1 以下釋義限制須加留意：

- (a) 「強積金中介人」一詞具廣泛涵義，包括個人（僱員／經紀／代理人）、商號（獨資商行）、合夥商行或法團，以及監督該法團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業務的董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強積金中介人」一詞指個人、商號、合夥商行、法團及其董事。
- (b) 「強積金中介人」一詞並不包括完全因業務關係而附帶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專業人士（如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精算師)。

9.2 「強積金中介人」包括受以下三個規管體系中至少一個體系監管：

- (a) 證監會體系 - 投資顧問、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代表或交易商代表；
- (b) 保險業監督體系 - 獲授權保險人（長期及綜合業務）、獲委任人壽保險代理人、獲授權保險經紀，或上述各方的職員；以及
- (c) 金管局體系 - 認可機構或其職員，

並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或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

- 10. 「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統籌委員會」或「委員會」指為統籌四個規管體系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而成立的委員會。
- 11.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指監督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業務的商號／合夥商行／法團；委任或聘用強積金中介人（個人）推銷強積金計劃或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推銷商亦包括在內。
- 12. 「強積金法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13. 「強積金紀錄冊」指管理局備存及公開讓市民查閱的強積金中介人總目。
- 14. 「強積金計劃」指集成信託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及行業計劃，以及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15. 「推銷商」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指向推銷計劃及／或提供意見的強積金中介人支付酬金的公司（泛指銀行業機構、保險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
- 16. 「有關規管體系」指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三個規管體系（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中一個或以上的體系。
- 17. 「保險業內自我規管機構」或「自管機構」指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自管機構，包括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隸屬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18.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3 章 — 一般原則

四個規管體系（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及自管機構將按下列一般原則研究強積金中介人是否以恰當的手法經營業務，以及該強積金中介人是否稱職／適宜繼續作為強積金中介人。

1. 誠實公平

強積金中介人應在任何時候以誠實、持正及真誠的態度和正當的手法經營業務。

2. 勤勉盡責

強積金中介人應以熟練技巧及謹慎勤勉的態度行事，以及只就具備資格處理的事項提供意見，否則，在必要時應徵求上級／有關推銷商的意見。

3. 能力

強積金中介人應具備及訂立妥善營商所需的資源及程序，並善加運用。

4. 客戶資料

強積金中介人就成分基金的選擇向客戶提供意見時，須盡量顧及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願意承受的風險及投資目標。

5. 客戶所需資料

強積金中介人與客戶交易時應充分披露相關的重要資料。

6. 利益衝突

強積金中介人應盡量避免在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如無法避免，應向客戶披露該等衝突及確保客戶獲公平對待。

7. 遵守規定

強積金中介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

四個規管體系依據上述原則制定第 4 章的操守守則。

第 4 章 — 操守守則

強積金中介人經營業務時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1. 誠實公平

- 1.1 強積金中介人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向客戶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並無誤導成分。
- 1.2 強積金中介人不應支付或提出支付銷售文件內沒有訂明的回佣、佣金或其他優待以利誘準客戶。推銷商給予客戶的優待則不在此限。
- 1.3 強積金中介人不應就其他強積金中介人、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作出不確實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
- 1.4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
 - (a) 備存書面指引，就職員收取及授予客戶或業務交往者的禮物、回佣，或其他利益指明金錢限額；
 - (b) 就所收到超越指明限額的利益備存紀錄冊。

2. 勤勉盡責

- 2.1 強積金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盡快執行客戶的指示。
- 2.2 強積金中介人應盡己所能確保所提意見及建議切合客戶的需要及配合客戶的資源。
- 2.3 強積金中介人只可就具備資格及獲正式授權處理的事宜提供意見，否則在必要時應徵求專業意見，或向上級／有關推銷商諮詢。

3. 能力

- 3.1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確保所聘用或委任以代表客戶或與客戶從事交易的任何人在任何時候均表現稱職，或具備資格（包括通過強積金考試、曾接受有關的專業訓練或具備有關的專業經驗）履行其職位所須執行或受委派的職責。
- 3.2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均具備足夠資源及妥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 3.3 強積金中介人應確保在任何時候，除非已依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或獲豁免無須註冊，否則不得經營就證券（包括單位信託）向客戶提供意見的業務。
- 3.4 強積金中介人應確保在任何時候，除非取得《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資格，否則不得就保險單向客戶提供意見。

4. 客戶資料

- 4.1 強積金中介人向僱主、自僱人士或保留帳戶持有人銷售強積金計劃時，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立每位客戶的真實及全部身分。
- 4.2 強積金中介人就成分基金的選擇向客戶提供意見時，應盡量顧及客戶的財政狀況、願意承受的風險，以及客戶對獲提供的服務的投資認識、經驗及目標。
- 4.3 強積金中介人在提出建議或游說客戶時，應顧及客戶披露的資料及該客戶的其他情況，確保該等建議或游說切合該客戶的需要。
- 4.4 強積金中介人應把準客戶或客戶提供的一切資料保密。

5. 客戶所需資料

- 5.1 強積金中介人與客戶首次會面時，應出示管理局所發的強積金證表明身分，並向客戶解釋根據強積金證訂明的限制他可提供的意見／服務種類。
- 5.2 強積金中介人應向客戶提供他所代表的公司的充分資料（包括營業地址），以及他本人或他所代表的公司在經營業務方面的任何有關條件或限制。
- 5.3 強積金中介人應向客戶解釋所銷售的強積金計劃的要點，以便客戶與市面其他強積金計劃作比較。同樣地，亦應向客戶解釋所提供成分基金的要點，以便客戶與同一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他成分基金作比較。
- 5.4 強積金中介人應向客戶提供（有關銷售或提供意見的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所有重要資料，以協助客戶能熟知情況後才選擇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中介人應以書面確認已向客戶提供該等資料。強積金中介人向客戶提供的最後投資意見如沒有記入重要資料內，應予書面記錄。

- 5.5 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強積金計劃或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時，應向客戶提供只限從強積金計劃的推銷商所取得的有關銷售文件及推廣資料。推銷商應確保該等文件及資料已獲證監會認可，所載內容切合現況、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以及所聲稱能夠達致的投資表現應能達致。推銷商亦應向客戶披露投資風險及提出忠告。
- 5.6 強積金中介人銷售附投資保證的強積金計劃或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時，應向客戶提供保證的特點及保證人的資料；如保證設有限期，亦應提供保證期的資料。此外，亦應告知客戶有關保證的成本、因提供保證而遭削弱的表現，以及其他會影響保證範圍或有效性的重要情況。
- 5.7 如所提供的最後投資意見未載於提供給客戶的銷售文件或推廣資料內，強積金中介人應以書面記錄該項意見。

6. 利益衝突

- 6.1 如強積金中介人在所建議的投資中佔有相當大比重的利益，以致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應向客戶披露該項重大利益或衝突，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客戶獲公平對待。
- 6.2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訂立程序，確保轄下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的職員明悉披露利益衝突的規定。
- 6.3 代表多於一個公司行事的強積金中介人應向客戶表明他正代表哪一公司行事。

7. 客戶資產

- 7.1 強積金中介人應把客戶的資金與其本人的資金分開，並只可利用客戶的資金作為與該客戶有關的用途而不得作其他用途。
- 7.2 強積金中介人應在收到客戶的現金付款後開出收據，而收據須由強積金中介人代表的強積金中介人（公司）發出。
- 7.3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確保客戶（以支票）支付的款項是支付給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8. 遵守規定

- 8.1 強積金中介人只可銷售經管理局註冊／獲管理局核准的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提供關於該等計劃／基金的意見。
- 8.2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確保只有合資格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人，方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
- 8.3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確保只有適當／合適及合資格的人，方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
- 8.4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保存代表其行事的強積金中介人名單，並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名單的任何更改盡快通知管理局。
- 8.5 當強積金中介人不再代表所屬公司行事，或被推銷商／公司／有關規管體系視為不再是適當／合適的強積金中介人時，必須把強積金證歸還所代表的公司；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方面，則必須把強積金證歸還管理局。
- 8.6 當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意見時，只應代表其強積金證所示名稱的公司。
- 8.7 凡同時代表強積金證所示的多間公司行事的強積金中介人，當不再代表其中一間行事時，必須換領新的強積金證（並歸還舊證）。
- 8.8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如知悉任何代表其行事的強積金中介人犯有不當行為，應通知管理局及有關規管體系。
- 8.9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備存有關書面程序，以遵守所有有關防止洗黑錢的法例。
- 8.10 強積金中介人不得進行受禁制的業務，例如向客戶保證有利可圖、銷售未經註冊的計劃、或沒有把客戶的書面投訴通知所代表的公司。
- 8.11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遵守、推行及實施有效措施，以確保各方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指引。該等程序應涵蓋法律及規管規定、經營手法、防止濫權的措施、控制措施及制度。強積金中介人（公司）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應立即向管理局及有關規管體系匯報。
- 8.12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以書面訂立程序並加以實施，以確保備存齊全的業務紀錄及資料。

8.13 在任何時候，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就其代表在營商方面的行為或疏忽負上全責。

9. 投訴

9.1 強積金中介人應與管理局及有關規管體系合力查明對其提出投訴的真相。

9.2 強積金中介人（公司）應確保：

- (a) 迅速及妥善地處理客戶的投訴；
- (b) 遭投訴的強積金中介人即時回應；如未能完滿解決問題，應由被投訴的強積金中介人的高級人員或指定監察人員接手調查；
- (c) 如未能即時補救問題，應告知客戶在規管制度下客戶能採取的其他做法；
- (d) 如在接獲投訴後兩個月內仍未能完滿解決問題，應向管理局及有關規管體系提交報告及定時匯報進展；
- (e) 把任何嚴重投訴（如挪用客戶資金或偽造客戶文件）立即通知管理局及有關規管體系；以及
- (f) 詳盡記錄所有投訴及備存投訴冊。

[c:\Nancy\Intermediaries\CCConduct\1stEd.doc]